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5)

## 延遲寄發通函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審核 Funrise Group 之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內之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限制及將寄發該通函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有關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ibase 以總代價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建議收購 Funrise Group 全部股份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關於收購之通函（「該通函」）。知悉 Funrise Group 某些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之前尚未審核及只是由數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該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購股協議後，Funrise Group 聘請附屬公司其各自位處國家之會計師事務所（「當地會計師」）。當地會計師現正在按上市規則要求準備及完成財務資料特別是準備 Funrise LLC, 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預期將於該公佈日起計三星期內基本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財務資料尚未完成。所以，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尚未能開始其工作直至財務資料備妥以審閱。當收到財務資料後，申報會計師將立即開始其審閱工作及儘快準備所需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內之要求。申報會計師考慮到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當地會計師完成之審核工作及準備綜合財務資料載入該通

函。基於上述原因，特別是考慮到現在進度，申報會計師預期綜合財務資料之完成及有關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該通函及連隨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星期始備妥。有見及此，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寄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限制及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與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與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